证券代码: 000595

证券简称: *ST 宝实

公告编号: 2017-08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1.1 💆	THE A	1.2455
姓名	职务	内 谷 和 原 因
YT.II	7/1/2	13 11 11 11 11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宝实	股票代码		000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连名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			
电话	0951-5610007			
电子信箱	icoco8891@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90,137,640.04	90,211,952.35	1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5,740.07	-39,972,236.51	1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3,047,150.59	-37,573,420.26	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80,917.04	-43,316,222.85	63.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70	-0.058	1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70 -0.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5.50%	7.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62,154,410.52 1,200,562,664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878,044.48	662,522,871.40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以 示石你	双 尔性灰	持股比例	付放效里	付有有限告求什的放伍数里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	54.43%	405,415,924	249,480,250	质押	405,415,924
有限公司	人	34.4370	403,413,924	249,400,230	冻结	405,415,924
邹政	境内自然人	0.51%	3,798,206	0		
万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1%	3,049,100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2%	2,381,742	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0	0		
黄宇	境内自然人	0.24%	1,820,800	0		
白莉	境内自然人	0.23%	1,749,700	0		
吴永棠	境内自然人	0.17%	1,287,500	0		
#上海顺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16%	1,222,800	0		
田明	境内自然人	0.16%	1,21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22,800 股,全部参与融资融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137,640.0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77%。其中: (1)主营业务收入91,455,346.98元,与上年同期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受公司主导轴承产品市场恢复较好的影响; (2)其他业务收入98,682,293.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01%,主要是物资贸易额大幅增加所致。利润总额12,366,938.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5,740.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0.94%;基本每股收益0.01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9.31%;总资产1,362,154,410.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4,878,044.48元,较上年同期持平;公司在石油机械轴承、冶金轧机轴承专项轴承提供配套服务,同时车桥轴承方面取得较多订单,本年度所研发的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的深入及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在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资产方面并购工作的有序推进,新的改革举措所产生的效果在公司业绩上初见成效,公司本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公司地铁轴承试运行获得相关地铁公司的认可,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在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好转的基础上实现2017年年度利润再上新台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